

00 檢察署使用通譯權益告知書

- 一、 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為落實聾啞及不通曉國語人士訴訟權益之保障，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宜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為了解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要，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如附件)之方式，告知其可提出傳譯需求」。
- 二、 您為刑事案件之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如您因係聾啞人、原住民、外國人或其他原因而有不通曉國語或無法以國語順暢表達意見之情形，得填載附件「使用通譯聲請書」，並檢附足資佐證聲請原因之相關文件，向檢察機關具狀聲請選任所需傳譯語別之通譯。
- 三、 您如有索取「使用通譯聲請書」之需要，請洽本署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本署地址：_____。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電話：_____。